项目名称：主流媒体宣传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459-XM0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协商程序 20
第四章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报价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1459-XM001

2.项目名称：主流媒体宣传

3.项目预算金额：13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主流媒体宣传	130	1	在市级电视媒体中开辟宣传首都“三农”固定栏目，全年播出100期，每期不少于3分钟。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全部事项履行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单一来源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 4 层会议室

五、对本次采购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

地址：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熊老师 555253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

联系方式：邓工 15531000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15531000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table>
<tr><td>条款号</td><td>条目</td><td>内容</td></tr>
<tr><td>2.2</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3.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td><td>主流媒体宣传</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6.3</td><td>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td><td>响应文件交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td></tr>
<tr><td>9.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td></tr>
<tr><td>10.1</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902509010801；
联行号：308100005842。
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
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项目保证金，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16:00时前汇出</td></tr>
</table>

		（电汇须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24.1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成交服务费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1份，保证金凭证1份,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U盘电子版1份（不退）分别密封提交。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全部内容，word版和pdf签字盖章扫描件各一套。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三位）。
16.1	递交地点	地点：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4层会议室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或盖章扫描发送到邮箱：2954331673@qq.com。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53100060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A座15层。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银行及账号相关信息：**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账号：619201915 系统支付号｛行号｝：305100001856 邮编：100071 开户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人识别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91110108101144177R 系统支付号（银行交换码）：305100001856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中小企业定义：

3.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供此类产品。

3.4正版软件

3.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

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供此类产品。

3.7采购需求标准

3.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参与协商的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交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供证明文件。

8.4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报价

9.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保证金到账（保函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供虚假材料的；

10.7.3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2.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单一来源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2.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报价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正副本和电子版分别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13.2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报价邀请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单一来源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一来源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可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在报价截止期之后，除非协商小组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期至单一来源供应商在报价书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协商

16协商

16.1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和报价地点接受报价。报价时单一来源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协商小组在单一来源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协商。

16.3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协商。

16.4所有报价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6.5最终报价：根据一次报价情况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协商小组现场决定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时间。

17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协商程序

18.1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人将根据单一来源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和协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对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19.3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9.4在评审结束后到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前，采购单位不得与单一来源供应商就价格、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

20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终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询问与质疑

23.1询问

2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质疑

23.2.1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代理费

24.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不允许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2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不允许
2	标书完整性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有无实质性偏差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宣传首都乡村非遗文化传承人物、首都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成果、首都乡村文化故事、首都乡村农文旅活动，与市级以上电视媒体开展合作，开辟宣传首都“三农”固定栏目，宣传展示首都农耕与现代有机结合成果、首都美丽乡村建设和成果、首都文化宝藏的历史脉络、民间传说和时代变迁、多方位展示首都三农工作特色。

二、项目成果要求

（一）在市级电视媒体中开辟宣传首都“三农”固定栏目，全年播出100期，每期不少于3分钟。内容包括，

1.首都乡村农耕文化传承人物宣推：选取一批、农耕文化优秀传承、农业产业发展的代表人物，宣传展示首都农耕与现代有机结合成果。

2.首都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宣推：选取一批乡村文化、产业、科技创新实践者，展现年轻一代对乡村文化、产业和科技的创新传承，呈现传统文化与现代创意的融合，展示首都美丽乡村建设和成果。

3.首都乡村文化故事宣推：选取老一代乡村讲述者，如熟知村史村志的长者、民间故事家、老支书等。通过他们的讲述，展示首都文化宝藏的历史脉络、民间传说和时代变迁。

4.首都乡村农文旅活动宣推：选取一批乡村文化、旅游的活动组织者，包括文化站工作人员、乡村文化活动策划者等。宣传一批农文旅路线、景点和重点活动，如丰收节、艺术节、烘焙节等为内容进行宣推，多方位展示首都三农工作特色。

（二）计划进度

1、主流媒体宣传工作进度：每月制作并播出 10 期宣传内容，截止到2026年12月累计完成 100 期宣传内容的制作与播出工作。

2、付款进度：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合同金额的50% ；

（2）供应商完成“100期主流媒体宣传内容”制作播出任务的 80%（即 80 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供应商完成“100期主流媒体宣传内容”的全部制作播出任务，且整体项目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全部事项履行完毕。

四、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并完成相关工作。

五、其他相关要求

（1）供应商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及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汇报工作进展，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等。

（2）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工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供应商对于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应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完成相关委托工作。

（4）针对本次项目的资金供应商应规范管理，应遵循专款专用、合理合规的原则，确保资金用于合同约定的项目和用途，对于采购人后期审计有需要的应积极配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已最终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宣传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滕红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甲方委托的主流媒体宣传（项目编号：__）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甲方确认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甲方的宣传重点以及不同时期的宣传要求，在乙方新闻频道中心合理安排不同时期的宣传计划，拍摄制作相应的节目并安排播出，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事项

甲方、乙方就主流媒体宣传（项目编号：__）中规定的服务事项，双方同

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及播出工作。

二、节目具体要求

（一）名称：

（二）节目体量：

（三）项目期限：

（四）播出平台：

1、电视端播出：

2、网络端推广：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权根据节目编排需要调整播出时间，但需在播出前通知甲方。

（五）播出内容：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整）。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人民币__万元（大写: __）。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二）供应商完成“100 期主流媒体宣传内容”制作播出任务的 80%（即 80 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三）供应商完成“100 期主流媒体宣传内容”的全部制作播出任务，且整体项目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 ____万元（大写:__）。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四）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且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合同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事项履行完毕。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按第___种方式进行合作（可多选）：

（一）甲方是____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的策划、报批、组织、安保等全部事宜，乙方就活动相关内容制作栏目；

（二）甲方提出栏目拍摄制作需求方向，策划全年选题，乙方进行具体策划、拍摄、制作及播出；

（三）甲方提出栏目拍摄制作需求，提供部分拍摄素材，乙方进行部分拍摄及后期制作；

（四）甲方提出栏目制作需求，提供全部节目素材，乙方进行后期编辑制作。

（五）除栏目外，甲方委托乙方同时制作宣传片____部，时长为___秒，在乙方____频道中进行播出。

（六）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宣传资源，具体方式为：

□主持人口播_____；

□片尾字幕_____；

□其他方式_____。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_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做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同意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

（二）甲方有对乙方拍摄的栏目内容进行最终确认权。

（三）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获得拍摄对象授权等，拍摄对象授权由甲方获取。

（四）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六）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LOGO。

（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容完成拍摄、后期制作及播出。

（二）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栏目的内容和形式。

（三）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播出节目内容。

（四）乙方有权对拟播出栏目内容合法合规性进行最终审核。

（五）按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栏目的拍摄制作及宣传。

（六）栏目制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节目光盘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七）电视节目的版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可自行使用。

（八）乙方应保证制作的节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在先权利，如果因为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拍摄、制作的节目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九）项目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提供该项目的整体执行及绩效情况总结，提供完整的项目影视、照片资料、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观众满意度调查等相关重要执行证明、成果。若甲方发生延伸审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相关方的检查。

八、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一）在本合同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二）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三）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九、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二）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三）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标准、方式、时限完成约定的义务，如果乙方违约，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有关义务，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除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三）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三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相关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如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保证金递交登记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	电话	转账行名称 和账号
1					
备注：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电汇形式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16:00时前汇出（电汇须注明项目编号后三位）。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原路退还，请确保转账行名称和账号准确性。					

4.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次服务的服务方案、进度安排、人员投入等